

试析两种团购模式的会计核算

周梦婷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一、团购的定义及分类

团购,是指团体向商家进行采购,多个消费者联合起来,加大与商家的谈判能力,通过集体购买数量上的优势,获得商品价格上的优惠。团购又分为实物团购和电子券团购。

实物团购,即消费者以团购的方式购买实物。这种模式类似于 B2C 电子商务模式。顾客点击付款购买商品,通过网络第三方(如支付宝)支付平台支付货款给团购网站,待确认收到货物后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支付给商家,团购网站根据订单和商户提供的发货依据进行资金结算,从商品的货款中获得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收入。

电子券团购,是指消费者在团购网站上点击支付款项后,团购网站将电子券号和密码发到顾客的手机,顾客凭借该短信信息或者是通过打印券号和密码的方式即可去商家消费。

二、实物团购的会计处理

实物团购收入本质上是商品销售收入,故可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CAS 14)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根据 CAS 14 第四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供应商而言,可将团购业务视作支付手续费方式的委托代销业务,即支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给团购网站,待顾客收到商品后方可确认收入。如果顾客因商品数量、款式、颜色或运输损坏等原因要求退回所购商品时,再按照销售退回的业务进行处理。

例 1:A 团购网站有一项团购业务:低价出售床上用品四件套,市场价为 300 元,团购价为 200 元,供应商 B 提供该商品 600 套,成本为每套 150 元。本次团购共有 530 位顾客参团购买,累计售出 580 套。A 团购网收取 3% 的手续费。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

1. A 团购网站的会计处理。

消费者在线支付商品购货款以后,A 团购网站可以根据单笔或汇总记录,做如下会计分录(以汇总记录为例):借:银行存款 116 000;贷:应付账款 116 000。

待消费者收到商品、验收无误后,A 团购网站支付 B 供应商款项共计 112 520 元(116 000-116 000×3%);借:应付账款 116 000;贷:银行存款 112 520,主营业务收入 3 480。

2. B 供应商的会计处理。B 供应商相当于委托 A 团购网站为其代销,故可按照收取手续费代销模式进行会计处理。

发出商品时:借:委托代销商品 87 000;贷:库存商品 87 000。

客户确认收到商品,收到货款后,方可作销售处理:借:银行存款 112 520,销售费用 3 480;贷:主营业务收入 116 000。

结转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 87 000;贷:委托代销商品 87 000。

三、电子券团购的会计处理

电子券团购的销售主要在餐饮、娱乐等服务业,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或者娱乐服务,故可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指南中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为参考依据,即电子券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③交易中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计量。当消费者在团购网站上点击付款后,团购网站作应付处理,待顾客到商户消费,此时商户开始真正提供劳务,符合劳务收入确认条件,团购网站确认手续费收入,提供服务商家确认劳务收入。

例 2:D 团购网站推出一种自助餐团购,市场价格为 150 元/人,团购价为 100 元/人。餐饮商 E 限量供应 300 份。F 公司开展活动,为其员工团购该自助餐 200 份。D 团购网站收取 2% 的手续费。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

1. D 团购网站的会计处理。

F 公司在线支付款项后,D 团购网站作如下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 30 000;贷:应付账款 30 000。

待 F 公司员工到 E 餐饮商消费后,D 团购网站将款项支付给餐饮商 E,并收取手续费确认收入:借:应付账款 30 000;贷:银行存款 29 400,主营业务收入 600。

2. E 餐饮商的会计处理。

待 F 公司员工消费后,确认收入:借:应收账款 3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30 000。

收到 D 团购网站的扣除手续费后的款项:借:银行存款 29 400,销售费用 600;贷:应收账款 30 000。○